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5,260万股，发行价格为26.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9,46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9,519,556.22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9,946,443.78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45,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1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50,704.5732万股相应变更为295,964.5732万股。

相关10名认购方的认购情况如下：

1、揭阳市信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了6,680.00万股，认购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26%。

2、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了6,000.00万股，认购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3%。

3、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购了6,000.00万股，认购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3%。

4、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6,000.00万股，认购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3%。

5、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6,000.00万股，认购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3%。

6、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6,010.00万股，认购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3%。

7、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认购了3,000.00万股，认购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1%。

8、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2,050.00万股，认购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69%。

9、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2,000.00万股，认购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68%。

10、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1,520.00万股，认购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51%。

本次发行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2,507.7044万股、62,232.64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4.93%、24.82%，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力，但均不能对公司产生实际控制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第一、第二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1.12%、21.03%。

本次发行前，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132.1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132.155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77%，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